关于《浙江省粮食收购（入库）和销售出库必检项目（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的说明

为加强全省粮食收购入库和销售出库环节的质量安全管理，我局牵头起草了《浙江省粮食收购（入库）和销售出库必检项目（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必检项目》）。

一、起草的必要性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第十七条规定“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根据特定区域粮食可能受到有害物质污染、发生霉变等情况，或者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省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统一或者分地区设定粮食收购和出库质量安全必检项目，并抄送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目前，我省在《浙江省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实施细则》（浙粮〔2017〕53号）中仅设定了政策性粮食出库必检项目，已无法满足对粮食出入库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需进一步起草相关规定加以明确。

二、必检项目的确定

结合近年来我省收购监测、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质量抽查等质量检验情况，确定《必检项目》中的粮食品种，检验指标和检验项目。

一是粮食品种。主要考虑我省收购（入库）的常规原粮品种，即稻谷、小麦、玉米、大豆和油菜籽，其他原粮品种、成品粮油品种由各地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或相关粮食经营者结合实际自行规定或细化。二是检验指标。考虑到储存品质指标主要针对政策性粮食，适合在政策性粮食出入库必检项目中单独明确，因此《必检项目》中不另行规定，检验指标仅规定为常规质量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三是检验项目。质量指标虽然涉及不同品种粮食，且检验项目各不相同，根据国家要求，统一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常规质量指标项目。”

主要食品安全指标的设定主要参考近年来我省在收购监测、质量专项抽查等工作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情况。综合《粮食库存检查方法》（国粮执法规〔2022〕248号）、历年国家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文件中主要食品安全项目的相关规定以及我省近三年粮食质量风险监测比对结果，并统筹考虑到与《浙江省政策性粮食收购工作规范（试行）》(浙粮〔2022〕21号）中有关政策性粮食收购必检项目规定的衔接，设定稻谷的镉，小麦的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呕吐毒素），玉米的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和黄曲霉毒素B1，大豆的镉、铅，油菜籽的铅为必检项目。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为确保粮食出入库结果的一致性和可追溯性，粮食销售出库必检项目的设置与粮食收购（入库）必检项目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到各地农药使用情况的差异，对农药残留出入库必检项目不作规定，政策性粮食出库仍需按《浙江省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实施细则》（浙粮〔2017〕53号）中规定的政策性粮食出库必检项目执行。考虑到部分粮食经营者的实际检验能力水平，《必检项目》补充了“对入库逐车检验环节无法完成的检验指标，应当在平仓检验环节进行检验”的规定。